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中的简表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要求(见 A/61/19/Rev. 1, 第 232 段)概述了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A/65/19)中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简表是对秘书长报告(A/66/619)的补充。简表概述了每一项建议,并提到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段落。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一. 维持和平行动的改组

第 33 段

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变得日益复杂,因此促请秘书处改进战略沟通和操作层面的宣传活动,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持续得到支持,更积极应对公众对维持和平在实地的作用和影响的理解。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公共事务科主导这三个重要领域中的工作。首先,它预先同媒体接触,宣讲取得的成就,维护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名声。其次,秘书处通过一个扩大的数字媒体战略,于 2011 年 1 月启用了一个新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网站(2011 年 10 月份有 700 000 次访问,而以前最多为 500 000 次左右),网站 9 月可以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此外,还开展了 6 次主题运动,利用外地特派团的新闻材料,宣传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成就。最后,秘书处 4 月份在乌干达恩德培召开一次高级新闻会议,让所有特派团的新闻部门和总部新闻部门一起参加,确保新闻信息一致,重点突出,并充分利用新闻产品。

二. 安全和安保

第 38 段

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在加强维和人员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2 年常会前报告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对特派团绩效产生的影响。

2010 年 1 月为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颁布政策和准则后,维和情况中心已经为一些特派团有效执行有关政策提供了技术指导和支持,以便加强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对特派团业绩起到的作用。情况中心在预定 2010 年 1 月举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上进一步提供细节。

第 39 段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安保等级系统以来在联合国安保风险管理模式威胁评估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2 年常会期间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这一新方法的执行情况和效率。特别委员会还要求在计划举行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上定期介绍在役特派团的威胁评估情况。

2012 年 1 月关于安全和安保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将提供这一信息。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第 40 段 4. 特别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制定了新的调查委员会行为准则，并请秘书处向各会员国分发这些新准则。

这些准则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分发给特别委员会并公布在委员会网站上。

第 41 段 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再编制一份全面报告，说明调查和起诉已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的所有进程，最迟于 2011 年 11 月底提交大会。

秘书长的这一全面报告(A/66/598)已经印发。

第 42 段 6. 特别委员会强调，关于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发生的涉及维和人员生病、受伤或死亡的任何资料均应详细并及时提请有关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注意。在这方面，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在事件发生时即尽快通告有关国家。

根据通报伤亡的标准作业程序，情况中心在联合国军警人员在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主导的外地行动中死亡或受重伤时会初步通告会员国。然后由军事厅或警察司作正式详细通告。情况中心确保在收到外地行动经过证实的报告后迅速通报军警人员的伤亡。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目前正审查伤亡通告程序，以便除其他外，更加及时进行通告。

第 43 段 7.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部署部队编队继续被超负荷使用，被部署到其力所不及的地理范围。这种做法不仅威胁这些部队的安全和保障，而且还对其业绩、纪律、指挥和控制产生消极影响，对其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说明出现此类偏差的原因，酌情就纠正偏差的办法提出建议，以确保根据商定的行动构想和部署安排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

军事厅已经通过加强监督和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沟通这两个主要途径，大幅度削减了地域分布范围。军事厅通过各种机制进行监督，包括提供指导材料；军事厅主办军事能力研究，以便除其他外，由总部就部队的部署提出建议并为有关部队派遣国提供相应咨询；军事厅和部队总部统一规划人员编制；军事厅领导人与部队指挥官相互沟通。此类和类似的措施旨在让总部拥有掌控权，防止特派团可能对部队的部署做出可能引发委员会报告提到的上述问题的决定。作为新地平线倡议的一部分，大幅度加强了与部队派遣国的沟通。军事厅加强了同部队派遣国的沟通，特别是在任务、行动构想、交战规则或部队需求有变动时。军事厅还在进行技术评估和军事能力调查和其他形式的评估和调查之前和之后，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此外，近期还根据任务的改动更新了行动文件。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第 44 段 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彻底调查各维和特派团雇佣的当地安保人员,包括调查犯罪和侵犯人权情况以及与安保公司之间的联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提出了制订调查政策的建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随时向其通报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设立的、负责牵头研究并酌情制订调查政策的工作组的工作。

截至 2011 年 11 月,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人力资源网还没有提出这一问题。法律厅的意见是,这种调查不能只局限于本国安保人员,而应涵盖所有本国工作人员。

第 45 段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终确定了使用监测和监督技术的政策草案及相关标准操作程序,并认识到这些工作对于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情况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期待在这一政策执行前看到一份报告,说明相关的法律、业务、技术和财政因素,包括在外地应用这些技术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的内容。

如果有助于进行监测和监督的资产,将逐一考虑使用这些资产。在军事厅的主导下,秘书处将在同会员国举行的圆桌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第 46 段 10.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进一步完善联合标准作业程序及其他有关政策,以加强秘书处和外地的各种机制,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有效方式管理危机局势。在这方面,已提议尽可能在特派团和总部进行计划的应对危机演习。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开展的这些努力提交一份报告,以便在 2012 年常会期间进行审议。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积极开展一系列工作,以便加强总部和外地行动的危机应对和危机管理。有关活动包括审查与危机有关的政策和准则、应急规划、危机防备训练、业务连续性规划、工作人员和受害者支助和建立一个共同的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该中心将利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安全和安保部、政治事务部、新闻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现有能力。例如,情况中心已在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举行选举前,提前为特派团工作人员进行应对危机小组培训。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在预定 2012 年 1 月举行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上,进一步提供细节。

三. 行为和纪律

第 49 段 11. 特别委员会要求持续努力实施关于不当行为的规章,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年度报告。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要求提供的报告(A/64/742)已在2011年2月印发,2012年2月将会印发一份后续报告。

第54段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进行努力,争取将向会员国通知涉及作为特派专家部署的军警人员的严重不当行为指控事宜的程序标准化。特别委员会要求迅速最后拟定对外地特派团的指导意见,以确保有效力和高效率地执行这项通知程序,特别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向下一次实质性会议报告这一事项。

2011年8月30日已正式通知所有特派团,它们要立即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报告被内部监督事务厅定为1类的所有不当行为的重大指控,以便能采用向会员国发送普遍照会的方式,通告那些本国国民被指控参与不当行为的会员国。

第59段

13. 强调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特别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有新的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出现,而且仍有许多等待调查、尚未结案的指控,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努力处理这些积压的案件,适当时依循新的示范谅解备忘录予以处理.....特别委员会期待今年即将提交的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对原始资料进行比较全面的分析,并要求在2011年年底制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保护措施。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执行联合国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三管齐下战略:防止不当行为,采用联合国行为标准,采取补救行动。特派团一级的培训、提高认识活动和预防措施是维和特派团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行动的的中心。在执行方面,已建立了受理投诉机制,所有指控不当行为的投诉都提交调查。发现指控属实时就进行纪律处理,如为文职人员,由联合国处理,如为军警人员,则由会员国处理,或通过会员国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执行《联合国关于援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利用国内现有的网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各维和特派团的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联络人,来采取补救行动。

第60段

14.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通过了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62/214号决议。.....特别委员会要求在2012年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信息,介绍执行全面战略的最新进展情况。

如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最新报告(A/65/742)所述,需要更多开展工作,在联合国全系统执行这一战略。秘书处正在制订一个纲要,提出特派团和国家一级可以提供哪些基本支持以及有哪些行动者,包括可以为受害人提供援助

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伙伴和地方机构。将这一纲要付诸行动的关键是指定在国内的网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联络人。秘书长承诺利用会员国提供的处理品行和纪律事宜的资源，与特派团所在地的利益攸关者建立联系，以提高当地社区的认识，从而改进指控的上报工作。这些努力将包括同驻地协调员联系，因为国内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将在他的主持下开展工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也承诺执行这一战略，并会协助编写纲要。

第 63 段

15.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先前报告(A/64/19)第 63 段的内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增编(A/65/680/Add. 1)提供的关于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主持下于 2010 年 6 月完成的审查结果的资料。特别委员会鼓励加强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的领导。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信息，介绍执行《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最新进展情况。

见第 60 段下的评述。

四. 加强行动能力

概述

第 65 段

16. 特别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本报告本节扼述的指导原则的规定，进行关于提高维和特派团实效方式方法各方面问题的全面和各方均可参与的讨论，包括解决维和特派团的资源需求，使特派团能够通过作出态势和采取行动，化解在执行任务规定过程中遇到的威胁，并且化解对维和人员安全保障以及进行中的和平进程的威胁。

将在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情况的同时提交一份关于威慑力量、使用武力和行动准备状态区域会议的简要报告，以便于进行讨论，集思广益和列入委员会更全面的战略观点，协助起草提供给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的指导性材料。

第 66 段

17.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继续努力制订一个全面的能力驱动方式，目的是增进外地的总体业绩。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并向委员会报告取得的进展。

通过举办讲习班和同会员国协商，秘书处继续执行一个建立能力的综合纲要，以便改进实地的执行情况。现行活动的重点是为不同维和职能制订行动准则和基准能力标准，筹集和维持重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要资源，在会员国支持下加强所有部门的培训。将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67 段

1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开展三结合试验项目，设计和测试制定兼顾步兵营、参谋人员和军队医疗支助三方面能力标准的办法，……期待着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开始前最后敲定和审议这些基线行动标准。

秘书处继续同会员国进行合作，包括定期通报情况和进行磋商，以制订三个试行领域的能力标准。三个部门的初步标准预计在 2012 年初完成，并在这一年颁发和执行。计划在 2012 年审查试用结果和方法，这将有助于今后为不同维和部门制订能力标准。

第 70 段

19.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将招聘有适当资质的人员填补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常设员额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同时应注意对这些员额人员连续性的要求。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制定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人员培训方案，向其提供培训。特别委员会强调，所有特派团构成部分都应确保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及时共享信息，以便这些机构能有效履行职能。同样，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应确保及时向特派团高级领导提供其产品。

维持和平情况中心一直在协助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各个特派团征聘合格人员填补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常设员额。情况中心与北欧防务合作机构合作，于 2011 年 12 月开办了年度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培训课程，并评估了联合行动中心的培训需求。情况中心将在预定 2012 年初举行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上进一步提供细节。

军事能力

第 73 段

20. 特别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正在研究……，以[改变]直升机的提供、租用、偿还和作业方式。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开展这一审查进程时，应与会员国、特别是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特别委员会还要求最迟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这一审查，然后把其调查结果尽快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了情况，将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之前进行第二次情况通报。

第 74 段

21. 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现有双边和多边倡议获得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鼓励会员国拟订互利合作协定，扩大部队派遣国的基础。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秘书处继续就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一事同现有和潜在的派遣国进行接触,包括鼓励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支持扩大部队派遣国基础。2011 年对现有和今后的机制进行了分析,以便更好对潜在派遣国和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国进行搭配,这将有助于秘书处目前为会员国提供协助的工作。

第 75 段

2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确定和让各方知道特派团的关键需求而编制的差距清单,并期待着在 2011 年底之前拿到编制此种清单的影响评估结果。评估还应包括评价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在帮助填补能力差距方面的成效。

2011 年完成的对编制差距清单的影响评估建议秘书处调整和加强现有的一系列程序,以便更好将重要资源需求通知给会员国。提出的步骤包括利用最新网络技术,让会员国更好地查阅和评估定期更新的有关重大差距的数据。还建议定期编制“差距报告”,以便提供:(a) 上次报告提交后差距清单有关变动的概要;(b) 关于重大差距对规定开展工作的影响的说明;(c) 今后可能出现的差距的趋势分析,以帮助会员国在规划派遣人员时更有“前瞻性”。还评估了为部队派遣国协调能力建设工作的问題,评估结果表明,秘书处应初步考虑从特派团特有协调机制着手,对这些程序采用缩减做法。已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办公室指定了一个联络人,负责在同其他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部门和会员国密切协商后,进一步制订这些做法。还在评估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在帮助填补能力差距方面的作用,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上报告评估结果。

联合国警察能力

第 78 段

23.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运作情况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警察部门所面临的挑战的综合报告,并在 2011 年年底前向委员会提交该报告。

秘书长的这一报告(A/66/615)很快会印发。

第 81 段

2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经核可了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建制警察部队的订正政策,并鼓励秘书处落实这项政策,以便确保高效力和高效率地利用建制警察部队执行规定任务。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一份简报,介绍这一政策在所有相关实地的执行情况。

正在根据新的建制警察部队政策制订关于评估建制警察部队的标准业务程序。

第 82 段

25. 特别委员会确认日益需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警察的体制机制能力,并注意到会员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这一进程应与会员国协商开展，并由会员国推动。

已在下面有关第 83 段的评述中提及的情况通报会上商定和处理。

第 83 段 26. 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届会期间所作的非正式简报中提及，警务司正在考虑拟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 AP2007/600/01 中建议的战略理论框架。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开始这项工作前得到正式情况通报。

2011 年 9 月 8 日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了情况。

第 86 段 27. 特别委员会要求向其提供一份简报，说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A/65/116) 中有关维持和平方面的内容。

将在特别委员会举行实质性会议前，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起非正式通报情况。

五.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

概述

第 96 段 28. 特别委员会承认民政干事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要顺利执行许多维持和平任务，就必须持之以恒地与当地政府和人民合作，并强调，在民政部门中安排当地工作人员很重要。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正在进行的努力，支持民政干事的工作，并要求继续向其通报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2011 年秘书处对一本供民政干事试用的手册进行了定稿，并就手册的内容同维和特派团进行了广泛协商。手册阐述了发挥民政干事的三个核心作用的启示、技能和良好做法，将在 2012 年印发。在 2010 年采用这一新做法后，秘书处继续为民政部门举办在职技能培训，并根据特派团具体情况协助调整特派团的在职技能培训。

建设和平问题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 101 段 29. 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对秘书处正在草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关键早期建设和平任务的战略进行定稿。特别委员会呼吁在整个进程中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并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执行特定建设和平任务时，必须以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具体背景情况为基础。

战略的印本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分发给谈判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讨论这一战略。在起草战略时，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召开的会议上同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门以及世界银行进行了讨论。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指导委员会以监督执行。

- 第 111 段 3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0 年 2 月 12 日主席的声明(S/PRST/2010/2)，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努力改善其做法，以确保由维和行动成功过渡到联合国存在的其他配置。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总结从维和行动过渡的经验教训，并确保将来的过渡过程都考虑这些经验。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总结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要求秘书处报告已如何吸取这些经验教训，以确保从维和行动顺利过渡到联合国派驻的其他组合。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 2011 年 2 月与特派团工作人员一起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讨论过渡工作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各国和联合国的规划工作、能力发展、人员管理、宣传和外联。这些经验教训有助于审查联合国的指导性材料，例如《清理结束手册》和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准则，并有助于为准备进行过渡的特派团提供业务支持。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 第 118 段 31. 特别委员会赞扬各方努力寻找创新办法，……这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印制的“第二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有描述。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有关情况下继续发展和运用这种办法，并期待着为外地拟定准则，促进有效执行第二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根据为制订“第二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做法和准则开展的工作，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2011 年 6 月对在南方苏丹采用减少社区暴力方法进行了一次可行性研究，联合国海地稳定团(联海稳定团)减少社区暴力科的科长参加了该项研究，因为这一方法在海地取得了成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2012 年预算后来列入了 6 个减少社区暴力试点项目。此外，安全理事会为科特迪瓦规定的最新任务借鉴了关于“第二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研究结果，具体提及减少社区暴力方法。

- 第 119 段 32. 特别委员会欢迎即将印发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并且意识到，前战斗人员重返平民社会持续构成严峻挑战，因此需要共同努力，帮助快速推动经济，为前战斗人员和广大市民创造就业机会。……特别委员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讨论报告时提出建议。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A/65/741)已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印发。

第 120 段

3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在支持规划和执行联合国支持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还指出，应该继续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和平进程之间的联系等领域开展工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向委员会通报这些方面的发展。

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A/65/741)重点论述了重返社会问题，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正与开发署合作，更新和重新起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的重返社会单元。与此同时，正在围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和平进程之间的联系开展工作，预定在 2012 年中就此印发一个单元，作为综合标准的一部分。

第 121 段

3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更多地利用从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秘书处和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现有机制，如分派临时任务，在关键的早期阶段增加有关工作人员，确保其及时到达，支持设计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在 2010 和 2011 年期间进行了六轮书面材料收集和面谈，并将结果送交外地中央审查理事会以列入已预先批准的可立即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的人员名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正开展工作，以采用一个统一的“一个联合国”的做法，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最初阶段提供秘书处以及各机构、基金和署的工作人员。

安全部门改革

第 126 段

35.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所有方面的指导，并强调在制定这种指导时应该吸取经验教训，借鉴最佳做法。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委员会 2012 年会议期间继续介绍这种指导的发展情况和该股的活动，特别是介绍该股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的支持

维持和平行动部于 2011 年 8 月 2 日颁发了一个关于联合国支持各国主导的“防务部门改革”工作的政策。在起草政策期间征求了会员国的意见，包括通过军事和警察顾问界和马来西亚及荷兰常驻代表团举办的三次关于防务部门改革的会员国活动。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中协调了四份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技术准则说明的起草工作，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

实质性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了这些说明。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报情况。

- 第 129 段 36. 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拟定联合国高级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名册。……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股需要作出更多努力，确保名册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目前无人列入名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委员会 2012 年会议上提供关于名册业绩的分析报告。

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召开前通报情况。

法治

- 第 142 段 37.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活动，并再次要求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分析该厅的工作如何促使该厅各部门以及联合国其他行为体更加协同一致，取得更大的合力效果，从而促进更有效地执行法治任务。

要求提供的书面分析将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给特别委员会。

- 第 143 段 38. 特别委员会欢迎设立司法和管教常备能力并将其与常备警察能力安排在一处，并请介绍其成立和初步业务的最新进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满足法治部门的能力需求。

将在 2012 年 1 月通报关于设立司法和管教常备能力和该能力初步开展工作的情况。

- 第 145 段 39.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法治指标工具的发展，并注意到试点阶段已经完成。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按计划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执行。特别委员会要求定期介绍使用指标的最新情况，评估其如何支持加强法治的国家司法战略，如何协助在维持和平环境中规划法治工作和提供法治援助

2011 年 7 月邀请所有委员会出席关于法治指标的情况通报会，正式启动这一项目。目前在海地、利比里亚和南苏丹执行这一项目，关于每个国家的详细报告应在 2012 年 6 月完成。然后会马上向会员国和特别委员会通报情况。

- 第 146 段 40. 特别委员会欢迎 2009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司法和管教组成部分审查准则，这已用于外地的审查访问。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介绍定期审查的结果。

2012 年 1 月将为特别委员会举行一次非正式情况通报，介绍对维持和平行动司法和管教部门进行审查访问的情况。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第 147 段 4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拟订一个构想，以支持国家当局在冲突结束后或在应对自然灾害时按需要立即建立临时监狱设施，特别委员会并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前提供有关信息，说明该构想的拟订情况。特别委员会呼吁在拟订这个构想的过程中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

2010 年为会员国举行了一系列情况通报会。2011 年期间，拟采用的国际惩戒所及监狱协会的构想似乎成本太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法治和安全机构厅正与国际惩戒所及监狱协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协商，以便制订一套可供选择的方案。预定在 2012 年中完成这套方案并提交给会员国。

性别平等与维和

第 148 段 42.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一项前瞻性战略，在制订过程中应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工作的 10 年影响研究”。特别委员会赞赏几个外地特派团组织了“开放日”，并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外地业务中定期举办“开放日”活动。

已经起草了一个前瞻性战略，在内部征求意见。2011 年有一些外地特派团按惯例举办了“开放日”。

第 149 段 43. 特别委员会欢迎完成和分发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工作的准则，以促进执行上述决议，特别委员会并且欢迎实施军事厅编写的战略，期待从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从军事厅得到信息，了解执行和遵守准则的情况，了解准则对各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工作的影响。

已经起草了三个性别培训单元，以努力执行和遵守有关准则。已经挑选了一名协理专家来主持评定准则的执行情况和遵守程度。

第 152 段 44.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发展的性别培训战略，要求迅速执行。……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资料，介绍培训战略的实施情况和在外地的影响。

正在执行性别培训战略。加纳的培训培训人方案试用了为文职工作人员准备的性别培训材料；正在设计一个关于性别与维和行动的在线培训课程；2011 年 10 月举办的讲习班制订和核实了供军事人员使用的培训材料，一些部队派遣国代表出席了讲习班。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第 154 段 45. 特别委员会期待设立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行为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支持这些安排的运作,途径包括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等联合国所有有关行动者密切合作。

在关于两性平等的正式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上都会谈到这一问题。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维持和平行动部是其成员)合作,制订了有关做出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安排的临时准则,并提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分析和构想框架,2011年8月分发给有关特派团。目前正在与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内的所有行动者密切合作。

第 154 段 46.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 2011 年年底前通报按照第 1888 (2009) 号决议规定设立保护妇女顾问的情况,包括其职权范围和部署这些顾问方面以及他们在工作中取得了哪些进展,可能面临哪些挑战。

预定 2012 年 1 月举行的性别问题非正式和正式情况通报会将论及这一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同人权高专办、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新闻部合作制订了妇女保护顾问的职权范围,分发给各特派团。

第 155 段 47.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更新军队、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的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方案包括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的业务指导。特别委员会还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敲定和确保有效使用预防、防护和应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的业务指导。

为警察开办的调查和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标准培训课程已经定下来,为培训人进行了四次培训。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合作开展了一项有关具体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工作,并将其列入关于保护平民的培训材料中(见第 180 段)。目前正在为部队派遣国进行参照具体情况的培训。在最近拟定和分发有关做出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安排的临时准则、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分析和构想框架以及妇女保护顾问的职权范围后,正在最后拟定业务准则,以分发给维持和平行动部主导的特派团征求意见。

儿童与维和

- 第 158 段 48. 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尽早制定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主流化的政策指示的执行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和材料。

政策执行计划已经定稿，并征求了所有有关部门的意见。将在获得高级管理层同意后进行分发。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儿童基金会、瑞典拯救儿童组织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发起一个项目，增订供维和人员使用的保护儿童培训材料，包括 2012 年 2 月在意大利布林迪西与部队派遣国的培训专家和儿童保护问题专家一起举办讲习班，审核增订后的核心部署工具和专门培训课程。

- 第 160 段 49.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继续提供所有必要支助，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与其密切合作，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使其成为保护儿童整体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特别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之前向特别委员会介绍工作，并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关于具体特派团的会议上介绍工作。

将在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召开前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出席一个非正式情况通报会。

艾滋病毒及其他健康问题与维和

- 第 163 段 50.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每年向特别委员会详细说明处理维和行动中保健问题的进展情况。

医务司将收集有关数据，在年度情况通报会上提交给特别委员会。此外，将为特别委员会举行一个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联合情况通报会，内容包括病因、发病率和标准化数据收集工作和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外地特派团人员遣返和死亡情况的上报。

- 第 165 段 5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努力制订职业健康准则和政策，并将这些准则和政策作为减少外地维和人员伤病和改善他们的安全和福祉的一个可能手段。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下次会议之前提供信息，介绍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在外地执行职业健康准则的结果和因此而减少伤病的情况。

医务司为应对全球大流行病，全面修订了联合国系统有关医疗政策和准则。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医务司协调了一个有秘书处多个部厅和联合国各基金、机构和署参加的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项目，以采购 H1N1 疫苗和辅助用品，提供给医疗基础设施较差的联合国工作地点使用。在今年在意大利布林迪西举行的医务长年会上，向医务长分发了如何起草特派团大规模伤亡计划医务部分的准则和样板。

速效项目

第 171 段 52.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审查[速效项目]政策指示，在审查过程中应考虑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1/276 号决议。

秘书处正根据获得的“经验教训”，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第四和第五委员会讨论速效项目的情况，修订关于速效项目的政策指示(2007 年 2 月)。政策修订工作将于 2012 年 1 月完成。

规定的其他任务，包括保护平民

第 175 段 53. 特别委员会对迟迟未能完成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保护平民任务所需资源和能力草案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强调会员国应当考虑这个问题，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这个方面的其他有关行为者协商。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同秘书处有关部门进行了技术协商，以确保简表草稿列有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要的各种资源和能力。还征求了所有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的意见，并将其反馈列入有关文件。这两个部还计划在 2012 年 1 月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伙伴就简表草稿进行重点协商，确保把它们意见列入简表。

第 176 段 54. 特别委员会仍然认为，所有具有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维和特派团必须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协商，制订并酌情更新全面的保护战略，并将其纳入特派团的总执行计划和应急计划，特别委员会要求尚未完成这项工作的特派团完成这项工作。

4 个特派团已经制订或在修订全面的保护平民战略，2 个特派团正准备起草战略。1 个特派团正在汇总各项保护工作评估结果和行动计划，作为起草全面的保护平民战略的依据。1 个特派团将在预定 2012 年初进行技术评估后，最后拟定战略。

第 177 段 5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起草联合国维和行动全面保护平民战略的框架，认为这是制订全特派团保护战略的实用工具。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就该框架与会员国和有关各方协商，以便根据实地的发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改善该框架，在协商过程中应考虑会员国的各种意见，并酌情更新框架。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2011 年 8 月，秘书处将框架提供给有关维和特派团和伙伴，以用于制订或修订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将根据在实地获取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继续改进该框架。

第 178 段 5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维和特派团已经制定基准，以衡量在执行所有授权任务方面、包括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介绍这些工具如何帮助维和行动强调为支持继续执行这些任务而必须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安全理事会最初在 2003 年要求根据基准来评定在科索沃和塞拉利昂取得的进展，自此以来，评定巩固和平工作的概念包括了各种维和情况和活动。目前有 6 个维和行动有基准，即联海稳定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在其中一些特派团中，包括在联东综合团和联利特派团中，特派团的撤离战略列有基准，其他一些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科行动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则列入某些在特派团撤离前必须实现的保护平民目标。

第 180 段 5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改进规划过程以及培训的重要性，并回顾它曾请秘书处根据过去和现有维和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案例分析，酌情在部署前和部署期间为维和人员和特派团高级领导层制订关于所有授权任务、包括关于保护平民任务的培训模块。

保护平民的培训材料已经定稿并提交给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通报培训情况时也进行了详细概述。这一培训材料已张贴在维持和平资源中心 (www.peacekeepingbestpractices.unlb.org/)，并提供给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培训机构。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对培训员进行了保护平民培训，综合培训处正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等伙伴和会员国协商，以便在更大范围提供这一材料，包括编制一套关于保护平民的在线学习材料。

第 181 段 5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提出提议，以增进现有维和特派团对妨害平民的情形作出回应的能力，包括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所需一切必要后勤支助及培训。

秘书处已经做出各种努力，协助维和特派团更有效地处理对平民产生不利影响的局势。这些努力包括制订起草全面的保护平民战略的框架，确保特派团了解有关任务，提醒它们要评估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保护平民；最近确定了保护平民培训单元；起草了资源和能力简表，对人力和物质资源进行登记，以及进行必要的培训和准备，以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

五.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第 185 段 59.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计划在计划对军事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做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部队有能力满足这些新要求。

秘书处一直根据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有关任务，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和会议的形式，不断及时向派遣国通报行动战略构想、交战规则和部队需求发生的变化。

六.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第 188 段 60.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必须在规划的初期阶段进行互动，并请秘书处提出部署前的威胁评估，在部队及警察派遣国承诺参加新特派团之前，将评估结果提供给这些国家。

秘书处认识到，在规划新特派团时必须同潜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沟通，决心同它们分享威胁评估结果，最近在规划南苏丹特派团时就是这样做。

第 192 段 61.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定期向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全面通报每个维和行动的情况。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遵守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和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秘书长关于具体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报告副本，并鼓励秘书处定期组织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的会议，最好在安理会磋商延长任务的一周之前举行这些会议。

秘书处决心按期及时用所有正式语文编写和分发秘书长的报告。定期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召开会议的做法得到加强，并尽力有计划地在安全理事会就延长任期进行磋商前的一周举行正式会议。

第 196 段 62.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在启动一项新行动或对现有维和行动进行重大整编之前，必须向安全理事会、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者提供关于能力、部队组建和后勤资源要求的早期评估。

秘书处完全理解这一要求，现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后和特派团启动前有合理的时间（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809)称6个月时间较合理),因此这更容易做到。

第 197 段

6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由秘书处更新规划文件,以确保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一致,并且必须将更新情况通知部队及警察派遣国,特别委员会并请秘书处酌情采取针对特定任务的规划办法,并在之后通知它们。

秘书处和维和特派团一直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根据实地政治和安全情况的发展,定期更新规划文件。以开会和个别通报情况的方式不断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报情况。

第 199 段

6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部队及警察派遣国表示感兴趣,所以促请秘书处确保及时向特别委员会成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成员分发政策文件、指导和培训文件、手册和条例,并要求秘书处确保合并和更新这些文件,并将其纳入一个数据库,便于获取

秘书处正在编写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正式指导和培训文件,以上载到维持和平资源中心。这些文件有密码保护,并会提供给会员国。

七.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第 208 段

65.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已设立的非洲联盟维和跨专业支助组继续担任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非洲联盟之间各项合作问题的协调中心,定期向委员会介绍其运作和任务,特别是介绍向区域和次区域能力提供亟需的支助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重要性。

2006 年就有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已经被派到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前台办公室,以加强非洲联盟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战略性政治和业务关系的地位和声望。小组主持一个支助非洲联盟工作组的工作,其成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勤支助部所有部门的代表。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于 2010 年 7 月设立,有多方面的工作人员,每天开展工作,在和平与安全、包括维持和平的各个方面支持非洲联盟。

第 209 段

66.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找出办法,处理非洲联盟在全非洲维和范畴内的各种需求。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方法小组编写的报告(见 A/63/666-S/2008/813)和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A/64/359-S/2009/470),建议加强同非洲联盟的有效伙伴关系,以改进非洲维和行动的规划、部署和管理。特别委员会确认,在向联合国授权实施的维和行动提供经费方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面，必须加强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定于 2011 年 12 月印发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情况的报告(S/2011/805)将阐述这些问题，并由安全理事会在 2012 年 1 月进行讨论。

第 210 段

67.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加强非洲联盟的训练和后勤工作，加强向其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支持，这对于有效和安全地开展维和工作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因此强调，所有支持非洲联盟能力建设的国际伙伴和捐助者必须进行密切协调，包括必须提高非洲现有培训中心的效力。

综合培训处正在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以及非洲的各培训中心协作，帮助加强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训练能力。秘书长下一份报告(S/2011/805)将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最新情况。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正在与非洲联盟及其伙伴协作，确保通过非洲联盟 10 年能力建设方案中的和平与安全部分来协调和补充能力建设工作。此外，在特别委员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前，将非正式通报情况。

八. 加强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第 221 段

68. 特别委员会强调，为了能够与部队及警察派遣国进行讨论，必须进行非正式通报，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就[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所有业务方面进行非正式双月通报。

2011 年每两个月向特别委员会成员非正式通报情况。2 月 1 日的情况通报概要说明了战略的执行情况。7 月 26 日的情况通报详细阐述了模块化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设计活动、制订加强能力框架以及外地特派团采用模块化方案情况。9 月 29 日，向委员会通报了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情况；还概述了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拟移交全球服务中心的职能。12 月 5 日的第 4 次情况通报提出了模块化五年执行计划。下一次情况通报会定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举行。

第 222 段

69. 鉴于最迟将于 2011 年 6 月提出第一个模块的原型(模块的一.A 阶段)，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已确认的模块化概念一.A 阶段列入双月通报。

2011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秘书处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全球服务中心以及在总部，举办了两个有特别委员会代表参加的非正式讲习班。已经完成了 200 人的一.A 阶段计划设计和五年模块化实施计划。上述所有情况通报会都介绍了模块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化支柱的最新情况。

第 223 段 7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建立区域服务中心指导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双月通报中介绍各特派团关于确定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工作分配优先秩序的安排。

2010 年 11 月 22 日、2011 年 2 月 1 日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的情况通报会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区域服务中心的最新情况。

第 224 段 7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之前提出通报，介绍在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后，对业务活动产生了哪些确认的好处，尤其是，如何改善了对外地特派团的支持。

上述 2011 年 9 月 29 日情况通报会讨论了这一问题。

九. 最佳做法

第 226 段 72.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建立了站名为“维和资源枢纽：供维和界使用的政策、经验教训及训练材料”的网站……特别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网站只以一种正式语文提供，并请秘书处在 2011 年底之前就如何采取步骤促使该网站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提供情况通报。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目前正在安排将若干常用的指南、经验教训和培训文件译为法文，以提供给维持和平资源中心。

第 227 段 73.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自然灾害等重大危机可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产生强烈影响，再次请秘书处向其提供一份关于这种危机对特派团的可能影响的报告，并说明联合国能够如何应对，特别是通过应急计划应对。

此项请求将在关于危机管理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上讨论。

第 228 段 74.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报告(A/64/19)第 185 段提出的要求，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增编(A/65/680/Add. 1)有关应急计划的第 80 段，请在 2011 年 6 月底前就报告中提到的业务连续性规划模板提供情况通报。该模块已发给外地行动。

此项请求将在关于危机管理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上讨论。

十. 培训

第 230 段 75.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培训是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有能力在当地顺利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并确保其在动荡环境中的安全保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障所不可或缺的。因此，特别委员会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挪用培训活动资源的决定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通报，在培训需求正在扩大和多样化的时候，作出这一决定将对培训的发展和提供产生哪些预期影响，并说明执行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A/65/644 和 Corr. 1)提到的伙伴关系战略会如何抵消这种影响。

综合培训处已竭尽全力，减少预算削减对培训发展和交付的影响。然而，鉴于当前的财政困难，必须对培训方案作出一些调整，包括推迟一些优先培训需求。综合培训处已同若干会员国及培训机构协作，争取满足培训发展和交付的需求。已经着手同训研所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进行讨论，商讨在培训工作方面加强协调和尽可能实现成本效率的实际措施。

第 231 段

7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A/65/644 和 Corr. 1)提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正在进行努力，以便合作开办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课程，并制定通用维和课程和基于假想情况的演习，从而使各培训实体产生合力作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随时向会员国通报这一伙伴关系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在 2011 年年底前提出报告，说明这种伙伴关系如何加强了为维和人员提供的维和培训方案的协调、效力和提供方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培训情况时，讨论了培训伙伴关系问题。综合培训处在发展培训的协商和试验阶段和在开办培训员课程时，继续争取同包括会员国和得到会员国支持的维和训练机构在内各个方面伙伴做出协作安排。目前正在同训研所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协商，重点讨论实际合作。关于文职人员核心课程，正在同职员学院讨论可否拟定一份现有课程和其他资源清单，用于填补各种领域(包括战略规划、一体化、辅导和技能转让)中公认的空白。就安排和提供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课程而言，训研所继续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发挥各自的相对优势和专长，以进一步制订有关课程。

第 232 段

77. 特别委员会承认，特遣队和个人的部署前培训是国家的责任。特别委员会要求综合介绍目前向会员国开放的部署前培训战略、条例和机会的最新情况，以确保承诺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部队和警察都作好了执行任务准备。该简报应包括、但不限于军事参谋、观察员和特遣队以及警官和建制警察部队的培训，并应考虑到军事厅、联合国警察司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正在执行的项目。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1 年 10 月之前提供这一简报。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2011 年 10 月 17 日在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培训情况时，提供了最新情况。

第 233 段

78. 部署前考察是协助部署部队注重执行特派团规定任务所需各项要求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合力建立一个考察制度，这对双方都有益处，以确保在进行外地部署前对联合国颁发的培训文件达成共识。

部署前去考察的目的是确保将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特遣队的部队派遣国达到部队要求。此种考察通常是在部署前短短的数周或数月中进行。在筹备过程中，应及早提供培训文件，事实上也是这样做的。所以，部署前进行考察并不是一个达成共同谅解的正确途经。军事厅在接获部队派遣国的要求时，可在筹备过程的初期就派遣一个行动咨询小组，就特定特派团开展行动面临的具体挑战和具体特派团的相关培训，提供咨询意见。

第 239 段

79. 特别委员会支持会员国和区域安排(在其任务范围内)努力加强维和培训中心维和人员的能力，并鼓励会员国对此种努力提供进一步支助……特别委员会期望听取一次综合简报，了解该部为这些中心编制的培训指导材料，以及联合国认可这些中心之课程的订正程序和标准。特别委员会突出强调更加快速地恢复认可过程的重要性。此外，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调查对培训中心进行认证的可能性，并在委员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之前提出报告。

2011 年 10 月 17 日向特别委员会介绍培训情况时，提供了一份材料清单和关于培训认证的简况。网上的维持和平资源中心也有这一资料。按照既定政策，培训认证的重点是具体的课程，而不是培训机构。将结合 2012 年进行的培训需求评估，审查培训认证的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

第 240 段

80.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报告(A/63/19)第 151 段，再次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说明制定潜在特派团高级领导人标准培训模块和制定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培训计划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课程中包括了关于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模块。此外，该课程有一个体现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规划练习，贯穿整个课程。

第 241 段

81. 特别委员会分别回顾其报告 A/63/19 第 152 段和报告 A/64/19 第 194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培训标准、建制警察部队的部署导则和建制警察部队的专门培训模块都尚未最后敲定。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在 2011 年年底之前完成。

联合国标准化建制警察部队部署前培训课程已经最后确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定,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察司和综合培训处进行的第一期区域培训师培训课程已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建制警察部队的专门培训单元已经最后确定,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进行的一次为期四周的培练员培训,来自 22 个警察派遣国的人员参加。试验培训结束后,培训材料就可以提供给大家。

第 242 段

82.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 2009 年报告(A/63/19)第 154 段,特别委员会在该段吁请秘书处评价特派团高层行政和资源管理培训方案,包括对每个方案进行课程后分析,并评价由综合培训处接管实施该方案的可行性,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1 年 9 月底之前通报评价结果。

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向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培训问题情况通报中,介绍了对特派团高级行政和资源培训方案进行初步独立评价的结论。参加培训方案的人做出了肯定性的总体评价。要详细评价该方案的投资回报率,以评定培训、电子学习和面对面讲习班的成果,需要在较长期间(至少三年)进行评估。每年将汇编该方案每一周期成果的报告。目前正在改进数据收集工作,让更多的人,例如单位或部门领导和监督人员,评定方案参加人的业绩的变化。

第 243 段

8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特派团的警察力量不断加强,并进一步强调需要解决所需常备警力不足的问题,但必须与会员国协商。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总部保持适当的支持和指导能力,以确保向外地提供足够的监督和指导,配合综合培训处的工作。至于维和特派团需要越来越多的专业知识,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议解决培训缺口的措施。

下列文件讨论了这些问题: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察司综合分析的内部报告(2008 年 12 月印发)和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警察的报告(A/66/615)。

十一. 人事问题

第 256 段

84.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任用军事和警察专家的征聘和甄选过程不断出现延误。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加快借调军事和警察人员的征聘和甄选制度,以便及时填补空缺职位。

在详细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现有的军事和警察专门人员征聘和甄选程序后,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商定停用其中几个冗长的步骤。目前正在测试新的征聘和甄选程序,作为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 2011 年甄选活动第二阶段的一部分。

A/65/19 号文件的
段落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举行了一系列的联合情况通报会，向会员国代表通报这些变动。

第 258 段

85.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这方面正在进行的改革，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请秘书长就执行一项效率高和有实效的培训和职业发展方案的战略提出提议。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研究这个问题，以期多留住一些在联合国维和机构服务的宝贵工作人员。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人力资源框架的继任管理支柱的目的是确保特派团工作队伍具有适应性和能力，让联合国充分利用对工作人员发展的投资。此项支柱的一个要素是发展电子学习模块和认证方案，首先是从人力资源管理开始。2011 年初，外勤人事司启动了电子学习人力资源管理认证方案，这是一项同康奈尔大学合作开发的风险培训方案。方案把学术课程和具体的外勤支助课程结合起来，以便加强专业性，确保外地和总部都进行相同的高标准人力资源管理。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有 777 人参加该方案。

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还开始着手与训研所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协商，建立文职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核心课程；特派团高级行政和资源培训方案对于建立专业维持和平行政人员队伍仍然十分重要。

第 265 段

86.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其中，大会表示深为关注在死亡和伤残索赔的理赔方面出现拖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结清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 2011 年 2 月 2 日的报告(A/65/715)说明了处理死亡和伤残索偿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大会的指示，秘书处努力在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结清所有死亡和伤残索偿案，但需要较长时间来确定永久伤残程度的情形除外。应指出，一些伤残索偿仍在处理之中，因为在所有伤残案例中，要收到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细述永久伤残程度的最后医疗报告后，才能作出最后断定。而断定可能是一个冗长的过程，因为从事件发生到完成所有治疗和出现最佳好转，有很长时间。

十二. 财务问题

第 274 段

87.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3/285 号决议规定分发的调查问卷要求提供某些数据，但会员国难以提出这些数

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促使秘书处、特别是外勤支助部和管理事务部加紧努力，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密切合作，为收集数据提供便利，协助填写调查问卷，以便在预期时限内完成这一进程。

按照大会第 63/285 号决议，2010 年 8 月，秘书处向过去三年所有派遣部队或建制警察部队的会员国发出第一份调查表。调查表发送到常驻代表团以及国防部和负责警察的政府部门的主管财务问题的最高级官员(如果秘书处知道他们是谁的话)。按照核定的方法，第一份调查是要确立进行连续审查的实用基准。在第一次调查后，将进行三次年度调查，此后，将把结果提交大会。

2011 年 8 月，向过去三年派遣部队或建制警察部队的所有会员国发出了第二份调查表。同时，秘书处请各常驻团的代表参加一次关于该次调查的情况通报会(2011 年 8 月 9 日举行)。各常驻团大约 30 名代表参加了通报会。秘书处还在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设立了服务台；会员国可向服务台提出任何有关调查的问题。

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管理事务部代表在同会员国举行双边会晤时，再度请求会员国填写调查表，并回答了就此提出的任何问题。按照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处依然会协助解决与调查有关的任何技术问题。

十三. 其他事项

第 278 段

8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订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并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采取步骤，落实不损害环境的做法。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委员会举行下一届会议之前向其简要介绍联合国与外地特派团相关的环境政策。

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